公司請假制度:

- 1. 員工每年可享有 15 天特休假。
- 2. 病假依據勞基法,每年最多30天,超過部分需自請留職停薪。
- 3. 婚假為8天,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. 請假需提前三日提出申請,並經由部門主管核准。
- 5. 緊急事件可於事後3日內補登請假單,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6. 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, 視同曠職半日, 累積三次者予以申誡。
- 7. 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為統一人資核算日,請假紀錄將於該日結算。